

# 臺中市東區大智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辦法

114.9.3校務會議通過

為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協助學生自主管理，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特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內涵與精神，訂定本標準。

## 壹、正式服裝(校服)之定義

### 一、正式服裝(校服)類別：

(一)市面商家販售之本校制式夏季短袖制服、短褲、短褲裙，冬季長袖制服、長褲（以下簡稱制服）。

(二)市面商家販售之本校夏季體育服上衣及長褲、短褲，冬季體育服上衣及長褲（以下簡稱體育服）。

(三)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各班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以下簡稱班服）

## 貳、校服之穿著時機

為維護校園安全，使全校師生能明確識別校外人士，服裝穿著之時機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進出校門：

學生應穿著合宜學校校服。制服及體育服上衣須縫上「大智國小名牌」，以資識別。

### 二、在校期間：

學生在校上課期間應著學校正式服裝，體育課等戶外運動課程應穿著學校體育服或班服，適宜運動之布鞋、運動鞋。

### 三、個人感受：

若因個人身體感受因素，得於校服內外加穿便服之保暖衣物或配件(如手套、圍巾、帽子、發熱衣等)。

#### 四、寒冷應變：

若遇天氣寒冷時，學生得在校服內及外加穿個人之保暖衣物(羽絨外套、帽T、毛衣、厚外套等)。

#### 五、換季宣導：

本校服裝因應台灣四季氣候變化，由生教組長於升旗時宣導換季期間。但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裙)校服。

六、便服日：每週三為大智國小「便服日」，全校學生得穿便服。

七、班服日：經班級統一，可選擇穿班服日。

#### 參、其他服裝儀容規定標準

一、制服以學校規定之樣式為主。

二、學生在校期間，應著布鞋、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例：腳傷、生病)，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三、學生應力求自身儀容之整潔，指甲應維持乾淨並修剪整齊，以維持個人基本衛生要求。

#### 肆、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

一、學生之服裝儀容，由校方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將透過導師協助，公平要求。凡不合格者，一律通知家長督促改善。

二、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所列之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該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口頭糾正**

伍、本辦法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